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60718 [公園法規 - 接受並動用 - Francisco公園管理局 - 每年\$25,000,000外加\$150,000, 另加未來贈與 - 新公園興建於Francisco水庫所在地]

支持者: 麥蕤 (Farrell); 佩斯金 (Peskin)

該項條例授權娛樂與公園局 (RPD) 與Francisco公園管理局 (FPC) 訂立一項有關資助及管理建於Francisco水庫所在地上的新公園的協議，該公園位於Hyde街與海灣街以南的Larkin街之間，並坐落在正毗鄰Francisco水庫的南區面積為0.96英畝的土地上；授權RPD接受並動用一筆來自FPC數額約為\$25,000,000的實物 (in-kind) 補助，將用於新公園的施工服務，而來自FPC預計每年數額約為\$150,000的年度現金補助，則將用於新公園的未來維護；授權RPD接受並動用來自FPC的未來補助及贈與，以用於新公園的諸多改善；並修訂「公園法規」(Park Code) 以將新公園列為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的公園。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719 [警務法規 - 帶薪育嬰假條例]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警務法規」(Police Code) 旨在對「帶薪育嬰假條例」(Paid Parental Leave Ordinance) 作出技術性修訂，須與原本意圖相一致。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決議

160720 [「加州環境質量法」有關裁斷 - 三藩市西區循環再用水計劃]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通過有關裁斷，包括通過一項監察與報告項目的緩解措施以及一項「三藩市西區循環再用水計劃」(San Francisco Westside Recycled Water Project) 相關的首要考慮聲明；並指示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通知審計長有關此項行動。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21 [批准金門公園內的循環再用水抽水站與兩個地下水井站]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依據憲章第4.113條，批准建造一棟循環再用水抽水站的建築物，以及兩棟金門公園內的地下水井站的建築物，其將作為三藩市西區循環再用水及三藩市地下水供應計劃的一部分。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22 [全國阿爾茨海默氏病 (Alzheimer' s) 與腦部意識月 - 2016年6月 - 最長的一天 - 2016年6月20日]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將2016年6月定為全國阿爾茨海默氏病 (Alzheimer' s) 與腦部意識月，並將2016年6月20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最長的一天』。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23 [促請三藩市雇員退休系統及退休委員會縮減對火器及彈藥製造商的投資]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促請三藩市雇員退休系統 (San Francisco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及退休委員會 (Retirement Board) 縮減對火器及彈藥製造商的投資。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24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長期限30日審核唐人街 (Sacramento Street) 鄰里商業區內的醫療服務用途設施 (File No. 160656)]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30日，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60656) 之內，此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禁止將位於唐人街 (Sacramento Street) 鄰里商業區內首層或以下的設施從商業或專業服務用途變更為醫療服務用途;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302條、規劃法規第101.1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25 [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反對加州州參議院提案2788號 (蓋托 Gatto) - 無線電訊設施]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基於優先購買本地土地用途管制、排除本地機構審核以及缺乏公共獲取使用無線服務許可程序，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反對由眾議員蓋托 (Gatto) 提出的有關無線電訊設施的加州州參議院提案2788號。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726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長期限30日審核學生住房豁免兼容性住房規定 (File No. 160510)]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30日，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60510) 之內，此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對教育機構所擁有或出租的學住房就豁免兼容性住房規定作出變更，即將豁免期限從五年變更為兩年;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302條、規劃法規第101.1條款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727 **【倡議條例 - 環境法規 - 延長太陽能獎勵措施計劃 (Solar Incentive Program) 期限】**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動議頒令倡議條例交由投票人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出表決，該項條例修訂「環境法規」旨在將太陽能獎勵措施計劃 (Solar Incentive Program) 延長至2029年6月30日，並促請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繼續資助該項計劃並將該計劃與「三藩市綠色電力計劃」(CleanPowerSF)、「三藩市社區選擇聯合購電計劃」(San Francisco's Community Choice Aggregation program) 相整合。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14 **【全體委員會 - 評估成本報告 - 執法違反建築物法規】**

動議安排市參事委員會以全體委員會的名義於2016年7月26日下午3時就確認因執法違反 (建築物) 法規而須繳付滯納金與逾期未還的評估成本及相關費用的報告所作出的一項決議召開公聽會，須依據三藩市建築物法規第102A.3、102A.4、102A.6、102A.12、102A.16、102A.17、102A.18、102A.19、102A.20及其後條款、103A.3.3、108A 及110A條文 - 收費附表1A-K和1A-G，由樓宇檢查局局長根據上述違規事項遞交所述部門所積欠服務費。(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038 **【聽證 - 米慎區火災調查】**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舉行聽證以聽取消防處所展開的火災調查，特別是聽取有關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在29街夾米慎街所發生的火災狀況報告，以及跟進300多宗積壓的調查案的現況及哪一部門正負責處理此類情況；就消防安全與預防事宜，獲悉米慎區執法工作開展的更新資訊；並要求消防處、樓宇檢查局，以及公共衛生局報告。 **替代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728 **【聽證 - Raymond街66號工程檢修狀況】**

支持者: 郭嫻 (Cohen)

舉行聽證以聽取有關Raymond街66號工程的翻新、施工時限，以及檢修狀況；並要求市長辦公室、房地產部、工務局、長者及成人服務局，以及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局進行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729 **【聽證 - 倡議條例 - 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 - 擬對加糖飲料經銷每安士增徵一美分稅款】**

支持者: 郭嫻 (Cohen)；威善高 (Wiener)、馬兆光 (Mar) 與麥翡 (Farrell)

舉行聽證以考量由四名或以上市參事所遞交並將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的建議倡議條例，該項條例名為『擬修訂商業機稅務規例法規以擬對加糖飲料經銷每安士增徵一美分稅款，並修訂行政法規以設立含糖飲品經銷商稅務諮詢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30 **【聽證 - 倡議條例 - 附加居住單位】**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郭嫻 (Cohen)、威善高 (Wiener) 與布理德 (Breed)

舉行聽證以考量由四名或以上市參事所遞交並將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的建議倡議條例，該項條例名為『擬修訂規劃法規以容許三藩市各住宅用途區內的所有地段上建造附加居住單位 (ADUs, 亦稱為附屬或姻親單位)；修訂行政法規旨在修改適用於ADUs的「租賃單位」釋義』。 **接收並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31 [聽證 - 倡議條例 - 警務法規 - 推廣安全與開通啟用的人行道]

支持者: 麥翥 (Farrell); 湯凱蒂 (Tang)、郭嫻 (Cohen) 與威善高 (Wiener)

舉行聽證以考量由四名或以上市參事所遞交并將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的建議倡議條例，該項條例名為『擬修訂警務法規以禁止在公共人行道上安置帳篷營』。 **接收並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32 [聽證 - 倡議條例 - 規劃法規 - 100%可負擔房屋獎勵計劃]

支持者: 湯凱蒂 (Tang); 威善高 (Wiener)、麥翥 (Farrell) 與郭嫻 (Cohen)

舉行聽證以考量由四名或以上市參事所遞交并將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的建議倡議條例，該項條例名為『修訂規劃法規擬創建百分百 (100%) 可負擔房屋獎勵計劃以提供發展獎勵及作出區劃修改，以及確定百分百 (100%) 可負擔房屋獎勵計劃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增加計劃的申請費; 並修改規劃法規旨在讓百分百 (100%) 可負擔房屋獎勵計劃豁免於規劃法規及區劃圖上所明確規定的高度限制』。 **接收並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33 [聽證 - 倡議條例 - 行政法規 - 警察局內部增設鄰里犯罪事務處]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郭嫻 (Cohen)、湯凱蒂 (Tang) 與麥翥 (Farrell)

舉行聽證以考量由四名或以上市參事所遞交并將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表決的建議倡議條例，該項條例名為『修訂行政法規擬在警察局內部增設鄰里犯罪事務處，如審計長證明該部門達到市府憲章內所規定的法定滿員配置則會啟動該事務處，並對部門進行最低的職員配置水平設定及職責劃分』。 **接收並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734 [聽證 - 單車偷竊及單車賊車店 (Chop-Shops)]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舉行聽證以聽取有關單車偷竊及單車賊車店的事宜，包括近期失竊統計、執法工作、預防行為及教育的最佳實務，以及未來的預算及政策需求; 並要求警察局及社區組織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